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20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会议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上午9:30时在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皖新传媒大厦707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公司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五)本公司会议由曹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临时公告2015-021。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21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外交标的: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45%股份

● 交易金额:1.57亿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与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简称“蓝狮子”或“标的公司”),上海掌趣新经济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购买蓝狮子公司定增的股份和老股东转让的股份获得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45%股权。本次交易的价格是参考蓝狮子的资产评估价值(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按收购的股权和增资的金额确定,为人民币15,750万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1、吴晓波:身份证号码:330106196809091531,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胜利新村15幢51号102室;

2、上海掌趣新经济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掌趣投资”),营业执照注册号:

203951527431,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周路655号7005室;
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千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千帆投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6000248162,地址:宁波市北仑区舟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227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海富投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6000248146,地址:宁波市北仑区舟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228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飞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飞马投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6000248179,地址:宁波市北仑区舟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230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千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千帆投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6000248145,地址:宁波市北仑区舟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228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江汇:身份证号码330101198309031913,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严界弄9号4-502;

8、邹斌:身份证330421199004033619,住址:浙江省平湖市钟埭街道工路1号;

9、邹斌:身份证440102196304023249,住址:上海市崇明县罗山路2265弄17号1;

10、崔海:身份证号码370203198504094025,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盈泰花园2-1-2002。

上述协议双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企业名称: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3000147719

3、住所: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123号琥珀座1212室

4、法定代表人:吴晓波

5、注册资本:2222.235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零售:书刊、电子出版物(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除演出中介),市场调查,企业咨询管理,承办会展,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国内广告,图文设计制作(除制作、成人的非法出版物);批发、零售:电子产品,工艺品,日用品,其他未报批前经营的一般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9、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

10、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的《立信中联评估字(2015)第V1-0001号₁《审计报告》(简称“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蓝狮子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547.2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341.2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4,206.04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6,236.8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36.01万元。

11、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12、评估结论:经评估单位评估,蓝狮子公司报告口径的总资产账面价值4,898.62万元,评估值5,582.73万元,评估增值700.11万元,增值率14.32%;母公司报告口径的负债账面价值1,310.94万元,评估值1,307.95万元,评估增值-2.99万元,增值率-0.23%;母公司报告口径的净资产账面价值3,577.68万元,评估值4,280.76万元,评估增值703.10万元,增值率19.65%。

13、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的《立信中联评估字(2015)第V1-0001号₂《审计报告》(简称“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蓝狮子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547.2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341.2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4,206.04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6,236.8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36.01万元。

14、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15、评估结论:经评估单位评估,蓝狮子公司报告口径的总资产账面价值4,898.62万元,评估值5,582.73万元,评估增值700.11万元,增值率14.32%;母公司报告口径的负债账面价值1,310.94万元,评估值1,307.95万元,评估增值-2.99万元,增值率-0.23%;母公司报告口径的净资产账面价值3,577.68万元,评估值4,280.76万元,评估增值703.10万元,增值率19.65%。

16、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的《立信中联评估字(2015)第V1-0001号₃《审计报告》(简称“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蓝狮子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547.2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341.2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4,206.04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6,236.8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36.01万元。

17、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18、评估结论:经评估单位评估,蓝狮子公司报告口径的总资产账面价值4,898.62万元,评估值5,582.73万元,评估增值700.11万元,增值率14.32%;母公司报告口径的负债账面价值1,310.94万元,评估值1,307.95万元,评估增值-2.99万元,增值率-0.23%;母公司报告口径的净资产账面价值3,577.68万元,评估值4,280.76万元,评估增值703.10万元,增值率19.65%。

19、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的《立信中联评估字(2015)第V1-0001号₄《审计报告》(简称“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蓝狮子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547.2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341.2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4,206.04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6,236.8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36.01万元。

20、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21、评估结论:经评估单位评估,蓝狮子公司报告口径的总资产账面价值4,898.62万元,评估值5,582.73万元,评估增值700.11万元,增值率14.32%;母公司报告口径的负债账面价值1,310.94万元,评估值1,307.95万元,评估增值-2.99万元,增值率-0.23%;母公司报告口径的净资产账面价值3,577.68万元,评估值4,280.76万元,评估增值703.10万元,增值率19.65%。

22、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的《立信中联评估字(2015)第V1-0001号₅《审计报告》(简称“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蓝狮子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547.2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341.2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4,206.04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6,236.8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36.01万元。

23、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24、评估结论:经评估单位评估,蓝狮子公司报告口径的总资产账面价值4,898.62万元,评估值5,582.73万元,评估增值700.11万元,增值率14.32%;母公司报告口径的负债账面价值1,310.94万元,评估值1,307.95万元,评估增值-2.99万元,增值率-0.23%;母公司报告口径的净资产账面价值3,577.68万元,评估值4,280.76万元,评估增值703.10万元,增值率19.65%。

25、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的《立信中联评估字(2015)第V1-0001号₆《审计报告》(简称“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蓝狮子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547.2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341.2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4,206.04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6,236.8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36.01万元。

26、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27、评估结论:经评估单位评估,蓝狮子公司报告口径的总资产账面价值4,898.62万元,评估值5,582.73万元,评估增值700.11万元,增值率14.32%;母公司报告口径的负债账面价值1,310.94万元,评估值1,307.95万元,评估增值-2.99万元,增值率-0.23%;母公司报告口径的净资产账面价值3,577.68万元,评估值4,280.76万元,评估增值703.10万元,增值率19.65%。

28、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的《立信中联评估字(2015)第V1-0001号₇《审计报告》(简称“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蓝狮子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547.2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341.2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4,206.04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6,236.8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36.01万元。

29、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30、评估结论:经评估单位评估,蓝狮子公司报告口径的总资产账面价值4,898.62万元,评估值5,582.73万元,评估增值700.11万元,增值率14.32%;母公司报告口径的负债账面价值1,310.94万元,评估值1,307.95万元,评估增值-2.99万元,增值率-0.23%;母公司报告口径的净资产账面价值3,577.68万元,评估值4,280.76万元,评估增值703.10万元,增值率19.65%。

31、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的《立信中联评估字(2015)第V1-0001号₈《审计报告》(简称“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蓝狮子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547.2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341.2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4,206.04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6,236.8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36.01万元。

32、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33、评估结论:经评估单位评估,蓝狮子公司报告口径的总资产账面价值4,898.62万元,评估值5,582.73万元,评估增值700.11万元,增值率14.32%;母公司报告口径的负债账面价值1,310.94万元,评估值1,307.95万元,评估增值-2.99万元,增值率-0.23%;母公司报告口径的净资产账面价值3,577.68万元,评估值4,280.76万元,评估增值703.10万元,增值率19.65%。

34、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的《立信中联评估字(2015)第V1-0001号₉《审计报告》(简称“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蓝狮子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547.2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341.2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4,206.04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6,236.8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36.01万元。

3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36、评估结论:经评估单位评估,蓝狮子公司报告口径的总资产账面价值4,898.62万元,评估值5,582.73万元,评估增值700.11万元,增值率14.32%;母公司报告口径的负债账面价值1,310.94万元,评估值1,307.95万元,评估增值-2.99万元,增值率-0.23%;母公司报告口径的净资产账面价值3,577.68万元,评估值4,280.76万元,评估增值703.10万元,增值率19.65%。

37、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的《立信中联评估字(2015)第V1-0001号₁₀《审计报告》(简称“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蓝狮子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547.2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341.2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4,206.04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6,236.8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36.01万元。

38、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39、评估结论:经评估单位评估,蓝狮子公司报告口径的总资产账面价值4,898.62万元,评估值5,582.73万元,评估增值700.11万元,增值率14.32%;母公司报告口径的负债账面价值1,310.94万元,评估值1,307.95万元,评估增值-2.99万元,增值率-0.23%;母公司报告口径的净资产账面价值3,577.68万元,评估值4,280.76万元,评估增值703.10万元,增值率19.65%。

40、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的《立信中联评估字(2015)第V1-0001号₁₁《审计报告》(简称“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蓝狮子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547.2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341.2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4,206.04万元